附件2：

通道县2022年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体检工作提示

为确保考生顺利参加体检，请所有考生仔细阅读以下疫情防控要求，并遵照执行。

一、入（返）通人员要求

1.主动报备

（1）近7天有外省或省内高中低风险旅居的入（返）

通人员均须主动报备。

（2）应提前2天通过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的“入湘报备”

微信小程序或通过电话向在通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单位、入住酒店进行报备。

2.核酸检测

（1）外省入（返）通人员均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通，入通后实行落地检1次和第3天检测1次。

（2）在入通后第2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前，不参

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公共场所，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3.法律责任

对瞒报、谎报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造成疫情传播

风险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疫风险人员管控措施

1.近7天以来，有高风险区旅居史者，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10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入湘之日算起）。

2.近7天以来，有中风险区旅居史者，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入湘之日算起）。

3.近7天以来，疫情发生地出现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一般指以县区为单位的）社区管控措施的，各地可基于疫情输入风险研判结果，对自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流入人员，采取7天隔离医学观察。在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4.建议对近7天以来，有尚未实施大范围管控措施，但经研判有社区传播县区旅居史者，采取3天隔离医学观察和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5.建议对近7天以来，有临时性静态管理区域旅居史者，实施3天隔离医学观察和4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当地临时静态管理解除，则解除管控措施。

6.近7天以来，有其他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

市、区、旗的其他地区)旅居史者，3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3天2检)，并做好健康监测。

7.入（返）湘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入（返）湘后实行3天2检，即抵湘后在三站一场、交通健康服务卡点或社区及时进行落地检1次，入（返）湘第三天开展第2次核酸检测。

8.对近7天以来，有西藏自治区旅居史的入湘人员，暂实行闭环转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2、3、5、7、10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9.离开相关区域入湘之后未超过7天者，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健康监测至入湘之后7天为止，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离开相关区域入湘之后超过7天者，对本人和共同居住人员实行1次核酸检测。

10.大范围区域管控区域若解除管控，相应地区来湘人员可解除隔离。

三、常态化防控措施

1.做好个人防护

（1）在室内场所或在户外人群聚集场所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2）保持社交距离，不扎堆，少聚集，避免在通风不良空间密闭的场所长时间停留。

2.做好个人健康监测主动进行核酸检测

出现发热等症状，及时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诊疗，主动进行核酸检测。

3.遵守防疫规定

进入公共场所，要配合测体温、戴口罩、扫场所码。

4合理安排出行

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发生地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高中低风险区信息动态，尽量避免前往有本土疫情的地区。出行前提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目的地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5、接种疫苗

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条件的市民（特别是60岁以上老年人）请尽早主动完成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接种。

通道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0745-8620050

双江镇城中社区  0745-8623519

双江镇城南社区  0745-8624168

双江镇城北社区  0745-2600305